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98號

原告 丞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柏景騰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家儀

原告 朱漢耀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家銘律師

蕭佳琦律師

蕭人豪律師

被告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翁崇翔

許汶任

陳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丞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柏景騰綠能企業有限公司，
下稱丞澄公司、柏景騰公司）、朱家儀於起訴後，具狀追加
朱漢耀為原告，並數度變更聲明（見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
號卷第頁67、本院卷二第273-274頁），被告均表示無意見
（見本院卷二第256、283頁），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則其

01 追加及變更，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應屬合
02 法，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丞澄公司、朱家儀、朱漢耀（下合
04 稱原告，分則稱姓名）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
05 本票，分則逕以附表編號稱之），並於民國113年間執附表
06 編號1所示本票聲請裁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
07 票字第69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並持以
08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
09 字第13680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10 案。惟系爭本票發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而係訴外人即被告
11 員工魏辰陽自行填載，乃屬偽造，而為無效票據，被告不得
12 行使票據權利；又兩造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13 鑫公司）合作開發「110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
14 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下稱系爭標案）」，被告
15 及新鑫公司以會先將工程款撥付原告為由，原告因此陷於錯
16 誤，遂依指示簽立承諾書6紙（下合稱系爭承諾書）及系爭
17 本票，而以遠高於慣例之金額作為擔保系爭標案依約進行之
18 履約保證金，乃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前開遭詐欺之意
19 思表示；另因被告惡意圍堵金流停止撥款導致違約，係以不
20 正當手段促成原告違約，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視為條件不成
21 就，不得行使票據權利；至於被告空言原告就系爭標案有違
22 約情事，本件並無履約保證金債務存在，系爭本票債權實際
23 上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
24 條第1、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5 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
26 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三)
27 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四)系爭執
28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9 三、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簽發系爭本票時，其上未載發票日及
30 原告未授權執票人或指定人自行填載發票日；又被告向彰化
31 縣政府得標系爭標案後，發包委由原告統包施作，簽訂29份

工程合約（下稱系爭標案工程），總價合計新臺幣（下同）5億2,927萬3,700元。兩造並與新鑫公司簽立應收分期帳款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由原告將得向被告請求付款之工程期款債權作價出售讓與新鑫公司，新鑫公司亦已給付第一期款價金5,312萬3,101元，原告遂簽立系爭承諾書及系爭本票交予新鑫公司，以擔保系爭標案工程履行，並無詐欺一事，且已逾1年除斥期間；另因系爭標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告聲稱不撥款無法撥付下包廠商，被告只得與原告簽立多份增補契約，代其直接撥款予下包廠商，因原告有消極怠工違約情事，被告仍遭彰化縣政府決議處懲罰性違約金，遂向原告終止或解除系爭標案工程契約，新鑫公司亦表示終止或解除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並將原告應返還之價金債權讓與被告，被告遂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據以強制執行，自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64頁）：

- (一)被告持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以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卷第31-32、35-45頁）。
- (二)被告向彰化縣政府得標系爭標案後，發包委由原告統包施作，兩造簽訂系爭標案工程合約，總價合計5億2,927萬3,700元（本院卷一第39-129頁）。
- (三)兩造與新鑫公司簽立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新鑫公司已給付第一期款價金5,312萬3,101元（本院卷一第131-282頁）。
- (四)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及系爭承諾書（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卷第14-30、35-45頁、本院卷二第226頁）。
- (五)彰化縣政府決議處被告懲罰性違約金1,683萬9,642元（本院卷二第5-9頁）。
- (六)被告寄發存證信函終止或解除兩造間系爭標案工程合約，新

01 鑫公司亦寄發存證信函終止或解除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並告
02 知將應返還之價金債權讓與被告，原告均已收受前開存證信
03 函（本院卷二第11-210頁）。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並非無效票據

0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
07 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
08 訟法第277條及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支票上所蓋公司及
09 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係屬真正，且發票日於提示時已記載完
10 備，則主張未填載或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之金額及發票
11 日之事實者，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
12 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2.經查，原告不否認交付系爭本票（含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
14 時，已親自於其上簽名用印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59-260
15 頁），而參照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
16 發票日已記載完備，此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佐（見113年
17 度北簡字第5370號卷第31-32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
18 應舉證未填載或未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一事。其雖聲請送中
19 央警察大學、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上發票日欄位之筆
20 墨時間及筆跡（見本院卷四第138-139頁），然前開機關均
21 稱無法鑑定筆墨時間，如送鑑定將退件處理，且中央警察大
22 學僅接受刑事案件鑑定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四第69-71頁），已難證明其主張為真；何況，
24 系爭本票上已載明：「本票據發票人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授權
25 執票人或其指定人，自行填載本票據其他之應記載事項」
26 （見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卷第35-45頁），復對照兩造均
27 不爭執原告親簽系爭承諾書（見本院卷二第264頁），且該
28 承諾書第1、3條清楚約明，丞澄公司（即柏景騰公司）願交
29 付由原告共同開立之本票，用以擔保系爭標案完全依約履
30 行，如遭出租機關主張違約，或丞澄公司有其他違約情事，
31 認有不能繼續履行系爭標案時，被告得終止契約，新鑫公司

01 得逕執本票行使權利等節（見113年度北簡字第5370號卷第1
02 9-30頁），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被告所辯原告已授權填寫發
03 票日一事，並非虛妄不實，準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
04 既為原告所親自簽發及授權填具發票日，自屬真正且具備絕
05 對必要記載事項，並非無效票據。

06 (二)原告未能舉證遭詐欺一事

07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08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詐欺或被脅
09 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
10 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表示之
11 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
12 第75號判決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13 2.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及新鑫公司詐稱將先行撥付工程款而以
14 遠高於慣例擔保金額簽立系爭本票，惟遭被告否認在卷（見
15 本院卷一第35-37頁），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其固提
16 出丞澄公司與被告公司、新鑫公司、下包廠商及彰化縣政府
17 之往來函文及存證信函等件（見本院卷四第13-65頁），然
18 細繹該等內容，或屬原告自述，或為廠商請求協助撥款，尚
19 無從判斷被告有施以前開所稱之詐術，自難以遽認作對被告
20 不利之證據。何況，原告不否認兩造與新鑫公司簽立系爭債
21 權讓與契約，由原告將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期款債權作價出
22 售予新鑫公司，並經新鑫公司給付第一期款價金5,312萬3,1
23 01元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64頁），亦與原告上開主張齟齬
24 不合，自不能對其為有利之判斷。

25 (三)被告並未以不正當行為促使原告違約

26 1.按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
27 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民法第101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而所謂促其條件之成就，必須有促其條件成就之故意行為，
29 始足當之。準此，當事人一造主張他造因條件成就而受有利
30 益，他造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應就他造有故意
31 以不正當行為促使條件成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2.然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惡意停止撥款之行為導致其違約云
02 云，所舉出證據仍為前揭丞澄公司與他人間往來函文及存證
03 信函（見本院卷四第143-145頁），然該等證據尚不足以形
04 成對原告有利之心證，已如前述；況原告不否認兩造間簽有
05 多份工程合約增補契約書（見本院卷二第260-261頁），而
06 該等契約內容乃約定被告直接付款予下包廠商，餘款則撥付
07 原告（見本院卷一第327-400頁），亦無被告拒不付款之情
08 事。更遑論依原告自承系爭標案尚有因學校反對致投標容量
09 下修、另行向被告申請追加成本未獲准許等情事（見本院卷
10 四第144-145頁），足見縱令被告停止撥款一節為真，亦屬
11 事出有因，益徵原告所指被告「惡意」停止撥款造成其違約
12 云云，並非可採。

13 (四)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債權存在

14 原告雖主張被告空言違約，本票債權實際上不存在云云，惟
15 兩造均不爭執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標案之履約保證（見本院
16 卷二第284-285頁），而系爭承諾書亦約明如遭出租機關主
17 張違約或有其他違約情事，得逕執本票行使權利，業如前
18 述，又被告公司以丞澄公司一再遲誤工程進度而終止契約，
19 並經新鑫公司終止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而將對丞澄公司之債
20 權讓與被告，併背書轉讓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等情，有被
21 告公司與彰化縣政府、丞澄公司間會議記錄、存證信函及債
22 權讓與契約書可資佐憑（見本院卷二第11-210頁、卷三第29
23 -760頁），此外，彰化縣政府決議處被告懲罰性違約金1,68
24 3萬9,642元，嗣經仲裁和解在案，被告業已給付完竣，有彰
25 化縣政府函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和解書附卷可佐（見
26 本院卷二第5-9頁、卷三第21-27頁），是以，堪認被告所辯
27 原告確有違約情事，而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既係用作擔保系
28 爭標案之履約金，該票據債權自屬存在無疑。

29 (五)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撤銷系爭執
30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及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均無
31 理由

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債權尚仍存在，業如前述，被告自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且其持有系爭本票仍具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故原告前開所請，均不得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確認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以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暨返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以及前述原告聲請鑑定筆墨時間及筆跡（見本院卷四第138-139頁），既乏調查可能，亦欠缺必要性，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及調查，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柏景騰公司、朱家儀、朱漢耀	111年6月13日	未記載	4,945萬2,655元
2	同上	同上	同上	7,417萬8,982元
3	同上	同上	同上	2億2,253萬6,947元
4	同上	同上	同上	4,945萬2,655元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